

证券代码：837189

证券简称：九天利建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2.12% 股份的股东赵文海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，请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致：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公司拟为本人赵文海（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个人“领航 E 贷”业务提供保证担保，授信额度 400 万元，期限 3 年，上述个人授信业务款项均用于公司经营，用途为：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支付货款、人力成本及日常经营费用等，借款利率及相关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主。

因上述个人授信业务款项均用于公司经营，且构成关联担保交易，因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特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及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》进行审议。

现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

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贵司总股本 42.12%，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。

因此本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提案《关于公司为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请董事会予以核准同意，并予收悉本函后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，告知公司全体股东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赵文海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赵文海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